

附錄三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及附件

附表 3-1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

	開 發 區 位	是未知否 (請勾選)	相關證明資料、文 件 (資 料 頁 次)	備 註
1	是否經過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85 北市水生字第 0 4 9 0 4 號 函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函
2	是否經過重要水庫集水區？保護帶？	☐ ☐ ☒	85 北市水生字第 0 4 9 0 4 號 函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函
3	是否經過保安林地？	☐ ☐ ☒	(85)4.29 北市建三 字 第 2 4 6 8 1 號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4	是否經過或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	☐ ☐ ☒	本案並無經過地質 不 穩 定 區	依本案第六章第二節地 質評估
5	是否經過自然保留區或文化古蹟保護區？	☐ ☐ ☒	(85)北市民三字第 12139 號(85)4.29 北 市 建 三 字 第 2 4 6 8 2 號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6	是否經過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 ☐ ☒	85 營陽企字第 2180 號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
7	是否經過河川行水區、低窪淹水區或洪水平原管制區？	☐ ☐ ☒	(85)北市養水字第 1 3 0 2 8 號 (85)北市建五字第 3 2 4 9 8 號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函 台北市政府建設函
8	是否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85)北市環(一)字 第 1 4 6 6 2 號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函
9	是否經過第一、二噪音管制區？	☒ ☐ ☐	(85)北市環(一)字 第 1 4 6 6 2 號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函
10	是否經過水污染管制區？	☒ ☐ ☐	(85)北市環(一)字 第 1 4 6 6 2 號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函
11	是否經過軍事管制區？	☐ ☐ ☒	北 市 都 二 字 8 5 0 6 3 5 7 號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函
12	是否經過飛航管制區？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
13	是否經過國營礦區？	☐ ☐ ☒	8 5 礦 行 二 字 第 1 4 4 2 7 號	台灣省礦物局函
14	有無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依 地 理 環 境 現 況 調 查	
15	有無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 ☐ ☒	依 環 境 生 態 現 況 調 查	
16	有無其他環境敏感或特定區？	☐ ☐ ☒	本區並非任何其他 特 定 區 範 圍	
17	有無經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85)北市建五字第 3 6 0 2 0 號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年限	存保
號	檔

建	列	普通件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辦解密
交	文	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四月 二十七日			
位	單	文	正 本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字	號	85北市水生 字第 ○四九○四號			
副	本	本處生產科	文	附	件				
批	示		擬	辦					
主旨：貴會辦理「擬定台北市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案									
之開發區位，本處目前無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畫定計畫及無水庫集水區經									
過地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八五年四月廿日（85）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一四及八五〇
四二〇〇五一九號函。
處長 林文淵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函)

原	存	保
號	號	號

送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受	文	者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行	文	正	本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單	副	本	本局第三科 (均含附件)																	
批	示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撥	辦	擬																		
主旨：有關貴會為申請辦理「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案以便辦理重劃需要，申請查明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住六—六範圍內土地，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十一一二號函。																	
二、案經本局查對保安林地籍資料，座落於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三九地號、二小段一地號等四百七十六筆土地（詳如附土地清冊），其未位於保安林之範圍內，惟其正確位置仍應以原編訂計畫公告圖為準。																		
局長 林建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3-3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保存年限 檔	號	主 旨：貴會來函詢問「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之重劃範圍是否經過自然保留區。據檢附土地清冊所示，計畫範圍位於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及二小段，並未經過自然保留區，復請查照。	批 示	發 文 依 據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受 文 者	行 文 單 位	正 本	副 本	別	遞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解 密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本局第三科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85) 4.29 北建三第 24682 號	日			

說明：復 貴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三號函。
局長 林進成

(函) 局政民府政市北臺

限年存保	號

送別	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位 單 文 行	正本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	本局第三科												
批														
示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字 號	(85)北市民三字第一二一三九號												
文	附件													
擬														
辦														
主旨：查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住六—六範圍內土地，尚無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														
，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五號函														

收 文	85 年 4 月 6 日
收 發	5 月 6 日
收 發	012

收

局長 陳 振 男

正本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

保存年限	檔號

說明：復貴會八十五年四月廿日（八十五）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號函。		林區新安段一、二小段地號土地（如附表），均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復請查照。		主旨：貴會函詢台北市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域是否經過國家公園乙節，經查貴會所查之士		
示	批	擬辦		文	件附	
位	單	本處企劃課		字	號	
	正					
受文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		
送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文復解密		
				附件抽出後解密		
				年月日自動解密		

收發章	85年5月1日
收文	陽字006號

5

(函) 局護保境環府政市北台

限年存保	號
	檔

送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行	正本	副本	批	示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三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三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本局第一科、第二科、綜合企劃小組				中華民國85年5月1日	(85)北市環發(一)字第662號		
批	示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主旨：貴會申辦重劃範圍位於空氣污染（臭氧、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暨本市水污染管制區，有關有無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請逕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查照。									

局長 林俊義

限年存保	號
------	---

說明	管制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住六—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經過水污染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附件抽存後解密	公布後解密	解密條件	密等	別	逃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公布後解密	解密條件	密等	別	逃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發 文	附 件	字 號	日期	收發章 85年5月2日 收受 14890		
				(關)北市環二字第 號		

一、復 貴會 85. 4. 20. (85) 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一六號函。

二、經查該址位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局長 林依祥

附3-9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書函

保存年限	檔
備	註

建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助解密	
受文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肆月廿玖日	字號	北市都二字第八五〇六三三五七號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肆月廿玖日	字號	北市都二字第八五〇六三三五七號
正本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附件	1. 80. 7. 10. 公告圖說部分影本 六之六附近都市計畫全圖影本	文	1. 80. 7. 10. 公告圖說部分影本 六之六附近都市計畫全圖影本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肆月廿玖日	字號	北市都二字第八五〇六三三五七號
副本	鄭如惠君	附件	1. 80. 7. 10. 公告圖說部分影本 六之六附近都市計畫全圖影本	文	1. 80. 7. 10. 公告圖說部分影本 六之六附近都市計畫全圖影本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肆月廿玖日	字號	北市都二字第八五〇六三三五七號
一、複	貴會 85. 4. 20. (85) 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十一〇號函。	收發	85. 4. 20. 收	文	85. 4. 20. 收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肆月廿玖日	字號	北市都二字第八五〇六三三五七號
二、有關	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保變生編號「生六之六」重劃區範圍內土地經查並無軍事禁飛線經過，惟部分土地須受本府 80. 7. 10. 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三九四五八號公告發布實施「台北市轄區內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建築管制案」管制（如附件），	收發	85. 4. 20. 收	文	85. 4. 20. 收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肆月廿玖日	字號	北市都二字第八五〇六三三五七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0-41
(70-26)

案名：台北市轄區內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建築管制案。

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辦理）

計畫範圍：本案管制範圍依使用天線包括反射板大小、高度、方向、傳播距離、頻率等計算出電波入射、反射方向所需之無阻礙地帶（詳範圍圖）。

法令依據：一、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限制建築辦法第十條。

二、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詳細說明：

一、緣起：

為使衛星通信及微波通信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放射電波保持暢通，依據電信法第廿五條訂定「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經電信總局就電信建設及發展需要，依據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擬定建築管制範圍，並報奉行政院 72. 9. 16 台七十二

(函) 局務礦省灣臺

保存	檔
年	號

地址區		臺北市中正區10041鎮江街二號					
速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畫會	位	副本	批	示	擬	
文行	正本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畫會	副本	本局礦政組()	文	附件	正本圖面一紙附件隨文附送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字號	八五礦行二字第1442號				
主旨：貴會函查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住六一六地方，擬開發土地基地範圍內，有無重複礦區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號函。	
二、依據貴會所送圖面所標示之地籍座標值，套繪於本局現有礦區圖資料結果，經查無重複礦區，檢還原送圖面一紙，請參考	
局長陳顯聲	
本索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判發	
校對賴碧蘭	
監印宮敬敏	